

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绿化管养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2：市局南北办公区、莲兴路16号、华柏路6号、南区税务分局等五个办公区的室外绿化管养服务，市局室内植物租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类项目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园中园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7.021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81.0691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园中园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